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以諾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亭亭律師

被告 王偉迪（原名：王韋迪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被告 蘇双福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60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5,40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逾新臺幣4,148,033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

01 限，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  
02 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  
03 判費。

04 二、查被告2人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易字第216號刑事判決認定  
05 其等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  
06 8,033元（詳如附表）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惟原  
07 告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 
08 給付14,583,379元，嗣於112年9月11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給  
09 付14,724,99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是就原告請求金額逾犯罪所  
10 得之差額合計10,783,848元（詳如附表），非屬上開刑事判  
11 決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內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  
12 6,9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應再補繳105,  
13 402元（計算式：106,952元－1,550元＝105,402元）。茲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5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  
16 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24 書記官 楊芷心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電表電號	犯罪所得 (新臺幣)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原告請求金額逾犯罪所得之差額 (新臺幣)
1	電號0000000000號電表	220,804元	313,431元	92,627元
2	電號0000000000號電表	1,340,125元	1,853,312元	513,187元
3	電號0000000000號電表	258,699元	51,809元	原告請求金額未逾犯罪所得。
4	電號0000000000號電表	1,494,198元	9,167,211元	7,673,013元
5	電號0000000000號電表	338,630元	2,341,930元	2,003,300元
6	電號0000000000號電表	495,577元	997,298元	501,72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4,148,033元	14,724,991元	10,783,848元
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